

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普狱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潘怀杰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怀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怀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7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13 元，账户余额 1503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